

# 叶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叶城县卫健委编制。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它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有疑问，请与叶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叶城县育才路卫生园区，邮编：844900，联系电话：0998-7289256）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叶城县卫健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自治区和自治州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决策部署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依法全面主动公开相关政务信息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度我委对全年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和统计，截止12月31日县卫健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0条。

## 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，优化依申请办理流程。在办理和答复过程中深入细致与申请人充分沟通，精准了解相关诉求，提高便民服务水平。优化依申请受理平台，进一步提高受理、办理、流转、审核等流程规范化水平。及时更新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栏目中依申请公开条件、流程说明及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，确保政务公开网上申请平台畅通。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**

县卫健委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遵循应公开尽公开准则。

## **（四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**

加强组织建设，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模式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任务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的公开效率，做到规范化发布；严格落实信息审查制度，保证信息发布的严谨性。

## **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**

在叶城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县卫健委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认真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及时整改，按时发布；以制度建设为抓手，不断拓宽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

渠道；严格政务信息公开程序，按照“谁制定、谁审查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责任直接落实到人，杜绝发生密级文件信息公开、泄露等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2.9635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日常工作不够规范，导致一些股室在提供材料时存在滞后的问题；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度不够，应

提高重视程度，形成规范化工作机制；三是公开方式还不够创新，特别是政策解读仅限于文字，形式不够新颖，解读不够通俗易懂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。逐步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责任股室抓落实”的工作体系，形成常态化机制；二是提高认识，严格落实工作。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，细化指标，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努力做到精准公开。

##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文件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。2022年叶城县卫健委未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叶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1月8日